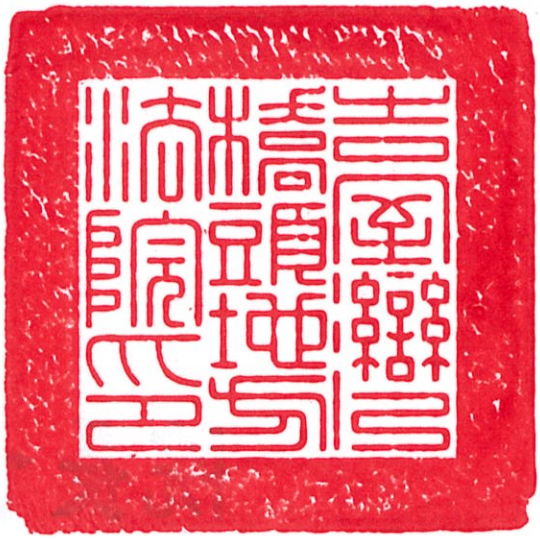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人字第 1120000264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2 年度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名單暨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 112 年度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參加甄試人員名單：(依應試編號排列)

01 李○賢 02 江○澂 03 張○展 04 康○宏 05 曾○彰
06 邱○穎 07 劉○綺 08 趙○翔 09 洪○臨 10 郭○芳
11 謝○晏

二、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**112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40 分前**(逾時視同放棄)，本院 1 樓大廳報到。(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)。

三、 應試人員請攜帶**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等雙證件正本**提供查驗，始得參加甄試，並**請自行攜帶及全程佩戴口罩應試。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，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人員，如無法於甄試當日報到時於現場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均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試。**

四、 甄試方式及計分標準：當日上午 10 時 0 分於本院 4 樓開標室進行口試。口試佔總成績 100%，(就應考人之儀表、一般常識、法律常識、談吐應對等項綜合考評)。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者，始得錄取。

五、 錄取公告：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，不另行通知。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司法院網站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網站：http://ctd.judicial.gov.tw/

院長黃莉雲